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神木县永兴乡大贝峁煤矿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陕西省神木县永兴乡	建设单位联系人	郭工
项目名称	神木县永兴乡大贝峁煤矿煤炭资源整合项目（0.60Mt/a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		
项目简介	<p>神木县永兴乡大贝峁煤矿(整合区)位于陕北侏罗纪煤田新民普查区的东南部，李家沟井田北部；北与梅庄煤矿相邻；行政区划属陕西省神木县永兴乡管辖。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38°56'14.987"~38°57'58.627"，东经 110°37'39.175"~110°40'44.948" 之间。井田宽约 2.0 km，长约 4.0km，面积 6.656km²。</p> <p>该矿为原神木县大贝峁煤矿通过扩大资源整合而成，属于单井整合矿井。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《关于划定神木县永兴乡大贝峁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》（陕国土资矿采划〔2008〕62号文）划定了神木县永兴乡大贝峁煤矿由7个拐点组成的矿区范围。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八五队编制了《陕西省神木县永兴乡大贝峁煤矿(整合区)勘探地质报告》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储备【2009】150号文对《陕西省神木县永兴乡大贝峁煤矿(整合区)勘探地质报告》进行了评审备案。</p>		
现场调查人员	向鹏、冯若晨	现场调查时间	2018年7月4日
现场检测人员	马志鲜、韩波	现场检测时间	2018年10月24日~26日
建设单位陪同人	郭工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生产性粉尘：煤尘、矽尘。</p> <p>化学毒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锰及其化合物、臭氧、次氯酸钠、柴油。</p> <p>物理因素：噪声、高温、紫外辐射</p>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<p>粉尘检测结果表明，50202综采工作面割煤机司机，50204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、铲车司机，50204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、铲车司机，筛分系统巡检工接触的煤尘浓度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的要求，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的要求。</p> <p>检测结果表明，锅炉房司炉工、50202综采工作面、50204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、50204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各劳动人员接触的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GBZ 2.1-2007的要求，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的二氧化氮、锰及其化合物和臭氧浓度符合GBZ 2.1-2007的要求。</p> <p>噪声检测结果表明：50202综采工作面割煤机司机、拉架工，50204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铲车司机、掘进司机，50204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铲车司机、掘进司机，井下原煤运输系统6#主运皮带运输司机，筛分系统巡检工接触的40h等效声级不符</p>		

	<p>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要求，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要求。</p> <p>现场检测结果表明，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要求。</p>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该矿当前试运转期间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；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，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完善筛分车间、井下排水处理站、生活污水处理站与锅炉房的工程分析。 2.核实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是否满负荷生产。 3.补充防尘洒水系统的水量、水质、高位水池、供水管网以及其压力、管径和敷设范围，增压泵的配置情况的调查与分析。 4.补充建筑物的通风情况与气流组织方式调查与分析。 5.完善健康监护结果的收集、分析与评价，未核实体检率。 6.核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仪器配置情况，现场监测的地点、项目与频度。 7.核实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设置情况。 8.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设置情况的调查与分析。 9.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，细化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。